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算方案裁定暨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7%1,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于近日裁定确认了上海岳野的清算方案,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将上海岳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变现处置。

2、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清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消算方案所涉拍卖事项尚未正式开始实施,有关公开拍卖的具体安排及相关要求以上海市三中院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的清算组发来的《告知函》,函称上海市三中院已于近日裁定确认上海岳野的清算方案,并决定于近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岳野基本情况及清算原因

(一)上海岳野基本情况

上海岳野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经延长其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其合伙人为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秋实”)等8家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共计持有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7%,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时所认购股份,分别于2017年10月及2019年11月全部解除限售。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7,900,490股,以下同。

(二)上海岳野清算原因

上海岳野经延长的合伙期限届满后,其合伙人未能就继续合伙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清算,达孜秋实等3名合伙人向上海市三中院提请强制清算申请,经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并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清算方案》具体情况暨所持公司股份拍卖安排

根据上海市三中院于近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3强清291号),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了清算组于2024年11月20日提交的《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决定对上海岳野非货币财产变现后,进行现金分配。

根据《清算方案》,对于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法院将全部采取公开拍卖变现的方式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如下:

相关因素	具体内容
拍卖平台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拍卖日和公告日	在收到法院裁定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挂拍,第一次挂拍的公告日为30日
拍卖方式	挂拍数量:第一次将上海岳野所持股票全部挂拍(即414,138,066股) 具体拍卖方式:按照拆分处置的方式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最小申报数量:10,000,000股 最小加价幅度:0.01元/股
起拍价	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或拍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择一高价后,按照该高价的90%起拍
其他拍卖因素	竞价周期:1天 延时周期:5分钟/次 保证金:起拍价的5%
流拍后的处理方式	若第一次拍卖流拍的,起拍价计算方式不变,对最小申报数量进行调整后再次拍卖。 自第二次拍卖起,每次拍卖的最小申报数量逐次调整为500万股、250万股、100万股、50万股,最低不低于50万股。 最小申报数量调整为50万股的情况下,清算组将再连续拍卖3次。若3次均流拍的,则清算组将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自行减持或另行决议处置。 每次拍卖,其他拍卖因素(包括起拍价格)均与第一次拍卖相同。上次拍卖流拍后3个工作日内挂拍,流拍后的再次公告日为15日。
其他相关事宜	在拍卖公告中,需清晰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新规的相关规定,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天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2:上述承诺将在上海岳野股份处置完成后失效。

四、上海岳野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未曾发生过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清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清算方案》所涉拍卖事项尚未正式开始实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开拍卖的安排及相关要求,请以上海市三中院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由于上海岳野清算涉及股份较多,拍卖涉及挂牌公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程序,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后续处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告知函》;

(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7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值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动力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 公司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3.26,公司最新市净率为8.18,公司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2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80.29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19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90.8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2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80.29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19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90.87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动力源2023年年度报告》《动力源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36.13%,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3.26,公司最新市净率为8.18,公司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价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11月25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11月23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11月25日公司股价以涨停价收盘。近三十日(11月25日收盘价较10月2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40.4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业绩波动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7,002,019.07元,同比增长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032,678.92元,同比下滑6506.35%,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有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为合作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与华为主要合作模式为基于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采购华为软硬件产品,前述业务确认收入占全球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需要,优化结构,控制风险,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未来在半导体行业进一步投资。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宛武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12号11层1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进一步股权投资的需要,继续扩大公司在半导体材料、耗材、设备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大和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以最终实现公司长远规划与业务发展目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现阶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559.93万元,净资产为278,210.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220.49万元,营业利润为83,720.93万元,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2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3,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天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3,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21”、“2024-02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何鑫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极科技51.5795%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55.66	48,896.03
负债总额	13,465.89	16,161.21
净资产	32,889.77	32,734.8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41.92	17,100.26
净利润	580.95	2,138.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13,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天极科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8.77%;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0亿元,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73%,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的涉案金额):15,709,562.30元(不包含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马全新、王玉琼、叶艳丽诉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合计15,709,562.30元(不包含诉讼费)。诉讼机构名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机构所在地为武汉市。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鄂0192民初8968号、(2024)鄂0192民初8578号、(2024)鄂0115民初9889号】,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诉讼一判决结果【案号:(2024)鄂0192民初8968号】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0192民初8968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马全新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76,400股,支付原告马全新股份收购款4,378,787.56元;

2、驳回原告马全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9,266元,由原告马全新负担20,743元,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8,52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二判决结果【案号:(2024)鄂0192民初8578号】

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0192民初8578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王玉琼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20,000股,支付原告王玉琼股份收购款5,595,894.65元;

2、驳回原告王玉琼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72,440元,由原告王玉琼负担25,354元,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08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三判决结果【案号:(2024)鄂0115民初9889号】

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0115民初9889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原告叶艳丽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404股,支付原告叶艳丽股份收购款166,897.56元;

2、驳回原告叶艳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289元,由原告叶艳丽负担1,957元,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33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4.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42号),截至2024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6,436,80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3名激励对象的1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71,337	-1,490,000	380,081,3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10,000	1,490,000	10,600,000
合计	390,681,337	0	390,681,337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5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总经理万旭昶先生、财务总监徐忠先生、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届时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曹静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邮箱:zqb@solar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